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鄯善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鄯善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鄯善新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3174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60.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）；

2. 鄯善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鄯善县荣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6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鄯善新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0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鄯善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鄯善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鄯善县荣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6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鄯善县荣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0日

